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陳信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庚慶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、誤餐費、未經同意扣薪資即未休假特別休假薪資，總計新臺幣(下同)297,919元；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9,677元至其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以上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17,596元(計算式：297,919元+19,677元=317,596元)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453元【計算式：4,360元 $\times$ 1/3=1,453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